

附表三

使用分區或使用地別		甲、乙種建築用地及住宅區、商業區
基地情形		
正面路寬七公尺以下	最小寬度（公尺）	三・〇〇
	最小深度（公尺）	五・〇〇
	最小面積（平方公尺）	二〇・〇〇
正面路寬超過七公尺至十五公尺	最小寬度（公尺）	三・五〇
	最小深度（公尺）	六・〇〇
	最小面積（平方公尺）	三〇・〇〇
正面路寬超過十五公尺至二十五公尺	最小寬度（公尺）	三・五〇
	最小深度（公尺）	六・〇〇
	最小面積（平方公尺）	三五・〇〇
正面路寬超過二十五公尺	最小寬度（公尺）	四・〇〇
	最小深度（公尺）	七・〇〇
	最小面積（平方公尺）	四〇・〇〇